

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舉行“中國民法典”網上研討會(2020年6月7日)

2020年6月8日
向希希、蔡迪雲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備受期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一旦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民法典》將取代現行民法通則、民法總則、合同法、物權法、擔保法、侵權責任法、婚姻法、繼承法、收養法，成為中國現行民商事法律條文之最完全彙篇。

有鑑於《民法典》對中國民商事法制與實踐的重要性，一直緊密關注中國法律發展的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率先於2020年6月7日舉行一場網上學術研討會，邀請香港、中國內地和海外的專家學者(包括《民法典》起草小組成員之一)討論《民法典》產生的一系列學術問題，如總則、物權、合同、人格權等各篇在立法過程中的爭議和分歧、以及未來適用中的可能問題等。

會議雖然安排在星期天早上舉行，但參會人數仍然非常踴躍，除了八名講者之外，旁聽人數高峰時高達134人。

本次研討會主要分為兩個環節：講者報告與圓桌會議。會議開始，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江雨教授首先代表會議主辦單位致辭；而會議召集人兼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核心成員之一的劉橋教授則講解本次會議的目的和介紹各位講者。



王江雨教授(左)及劉橋教授(右)致歡迎辭及介紹會議目的

在會議第一環節，各位講者陸續就關於《民法典》在中國民法史上的意義、侵權責任篇中的爭論及回應、物權篇的公法維度、婚姻家庭類推適用合同篇及人格權篇的可行性、合同篇的變化及對合同僵局問題的處理、《民法典》與政治的關係，以及《民法典》內部與外部系統性等問題進行發言，分享了他們獨到的觀點。

清華大學韓世遠教授作為本次研討會第一位發言人從歷史角度、比較法角度、發展角度理性解讀了《民法典》。韓教授認為《民法典》既是中國歷史的里程碑事件，也是社會發展的現實需要；是法律移植的產物，具有“以大陸法系為體，英美法系為用”的混合繼受的特點；既吸收現存的司法解釋，也增加新的規定；但其實踐理性的價值與規範功能仍有待檢驗，民法典能否從“紙面上的法”轉化為“活法”取決於民法教育，仍任重道遠。

孟強教授的發言主要聚焦《民法典》侵權責任篇，重點解讀從《侵權責任法》到《民法典》侵權責任篇的變化，包括該篇起草過程中立法者就人身損害賠償範圍、網絡侵權中網絡平台的作用、產品責任、網約車交通事故責任、醫療事故責任、高空墜物責任分擔等問題提出的意見，以及最終出台的侵權責任篇對上述問題的回應及關於自甘風險、私力救濟、知識產權、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懲罰性賠償、非運營車輛的好意同乘，以及高空拋物增加物業服務企業的安全保障義務等問題的規定。

凌兵教授在闡述合同篇的變化基礎上，重點分析合同僵局中違約方解除合同權利問題。他認為《民法典》第 580 條與《九民紀要》第 48 條雖都嘗試解決合同僵局問題，但實際調整對象卻不同。《民法典》中第 580 條無法解決實踐中兩類合同僵局問題，但《九民紀要》中相關規定概括性過強，仍有待進一步具體化，否則將導致法院自由裁量權過大。上述相關規定決定解決合同僵局問題仍然需要法院解釋以及相關會議紀要繼續沿用。

陳磊教授從物權法定原則出發，深度解析物權法的公法維度。他在詳細梳理物權篇與 2007 年《物權法》異同的基礎上，從國家治理維度着重解讀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居住權、土地經營權的相關規定。他認為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中決議比例對現代技術手段的普及的現實是否應有所回應、居住權中設立居住權房屋是否可以買賣及分割、土地經營權人與土地承包人的區別，以及土地經營權人是否享有物權等問題仍有待解答。

徐滌宇教授從立法技術角度，以《民法典》中兩個關於婚姻家庭領域可參照適用合同篇與人格權篇的相關規定的准用條款為起點，對婚姻家庭篇可參照適用以及如何參照適用合同篇及人格權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分析。徐教授認為婚姻家庭關係中的身份關係協議與民事合同性質仍有較大差異，《民法典》未就二者性質差異作出解釋；身份權與人格權差異巨大，二者不能直接概括適用相同規則。秉承“類推適用應明確而具體”的基本法理，徐教授認為《民法典》應就參照適用的條文作具體規定，而非概括性授權適用。

陳建福教授從法律與政治的視角對整部《民法典》進行了解讀，並認為中國民法的發展是一個去政治化的歷程。他認為此次出台的《民法典》實質上是對私法的價值與道路的重新定義，是價值選擇與判斷的問題，而非單純的技術性問題。此次《民法典》編纂主要涉及

政治特色、中國特色、時代精神以及科學安排的問題，但此次出台的《民法典》存在充斥政治口號與因素、概念混淆、超越國情與不符合國情的問題。

劉橋教授對《民法典》的系統性進行了審視，提出《民法典》中仍然存在部分條款難以適用、潛在衝突待澄清和消除等待處理問題，並提出司法機構的“體系解釋”方法。他進一步細化分析《民法典》中誠實信用原則的不一致、人格權篇與總則部分民事權利章及侵權責任篇中的分工與協調不明確、多處關於法人代表的越權行為效力規定重複與矛盾、以及合同司法解除的標準不一致等問題，指出《民法典》草案內部系統性欠缺之處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並從《民法典》與公司法、國際私法、衝突法相關規定的一致性協調性分析民法典外部的系統性。

在各位講者發言之後，會議進入第二環節，圓桌會議。劉橋教授在本環節中向各位講者提出了一些關於《民法典》的問題，邀請他們發表意見。各位專家學者進一步就《民法典》總則中綠色原則、合同篇中新增典型合同、侵權責任篇中特殊侵權責任與相關法律法規適用的關係、物權篇物權法定原則、婚姻家庭篇中協議離婚冷靜期制度以及民法典新增條款對當前社會熱點問題的關注與回應進行進一步探討。會議最後由王江雨教授及劉橋教授作總結。

由於《民法典》尚未正式實施，所以本次會議只是關於這部新《民法典》的討論和研究的開端，暫時只能初步對條文內容進行討論及預測其在實施時所可能遇到的問題。一旦《民法典》正式實施後，我們能預見必定有更多法律適用問題值得探討，而本中心日後亦必繼續組織相關學術活動予以跟進。

